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13 (1995)
7 September 1995

第1013 (1995)号决议

1995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357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信(S/1995/761)，

还审议了扎伊尔政府1995年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5/683)，并欢迎其中扎伊尔政府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表示愿意协助该委员会，

认识到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努力，在大湖区破坏稳定的影响，包括非法获得武器，是可以防止的，

再次表示严重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强调鉴于有必要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调查委员会必须酌情同有关国家定期协商，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

(c) 查明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和

(d) 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措施;

2. 建议该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五至十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

3. 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请它们尽早提供这些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随后并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5. 呼吁委员会将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政府,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

(a) 由它们采取委员会及其人员在各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

(b) 由它们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有关档案;

(c)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随时进入其认为工作需要的任何机构或地点,包括边界检查站、机场和难民营;

(d) 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委员会成员的安全,并由各国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e) 委员会成员的行动自由,包括酌情在任何时候单独会见任何人的自由;

(f) 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给予有关的特权和豁免;

6. 建议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并为此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进行协商;

7. 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

8.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的经费,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